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5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57,164,7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28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其中刘平先生、胡在新先生现场出席会议,陈关中先生、周东利先生、陈育文先生、李非先生、戴德明先生、章靖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郭延峰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孔晓峰先生、龚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议事出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803,919,684	99.2236	42,757,034	0.6235	10,488,007	0.152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分项表决情况: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963,224,405	97.6630	43,489,927	2.1635	3,488,075	0.1735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963,224,405	97.6630	43,489,927	2.1635	3,488,075	0.1735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963,224,405	97.6630	43,489,927	2.1635	3,488,075	0.1735

2.04议案名称: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963,224,405	97.6630	43,489,927	2.1635	3,488,075	0.1735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963,224,405	97.6630	43,489,927	2.1635	3,488,075	0.1735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963,224,405	97.6630	43,489,927	2.1635	3,488,075	0.1735

2.07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963,224,405	97.6630	43,489,927	2.1635	3,488,075	0.1735

2.08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963,224,405	97.6630	43,489,927	2.1635	3,488,075	0.1735

2.09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963,224,405	97.6630	43,489,927	2.1635	3,488,075	0.1735

2.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963,224,405	97.6630	43,489,927	2.1635	3,488,075	0.173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963,209,605	97.6623	43,504,727	2.1642	3,488,075	0.173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852,220,922	99.9279	1,455,728	0.0212	3,488,075	0.050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810,171,923	99.3147	43,504,727	0.6344	3,488,075	0.0509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852,221,222	99.9279	1,455,428	0.0212	3,488,075	0.0509

7.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963,209,605	97.6623	43,504,727	2.1642	3,488,075	0.173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拟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810,171,923	99.3147	43,504,727	0.6344	3,488,075	0.0509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778,546,986	98.8535	43,198,034	0.6300	35,419,705	0.516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282,300,633	97.7202	42,757,034	1.8307	10,488,007	0.4491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3 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2.05 限售期安排

2.06 限售期安排

2.07 限售期安排

2.08 限售期安排

2.09 限售期安排

2.10 限售期安排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拟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制定《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与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制定《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4,846,962,318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敏、秦秋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是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双方在本协议中拟定的投资、签约金额不代表最终实际合作确定的投资、签约金额,双方将就具体项目合作“一事一议”进行协商,依法合规签订相关合同,协议、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以具体签署的项目业务合同、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2.本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的影响视后期项目进展而定。
3.子公司山东中安恒宁应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于2022年3月签署了《信息化业务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目前在正常履行中。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安恒宁应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恒宁”或“甲方”)与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邮电”或“乙方”)签署了《信息化业务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融合彼此的优势,在新型城市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计划以签约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二、协议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43996J
法定代表人:吕建祥
注册地址:淄博市经四路小纬四路一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租赁;房地产业经营;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音响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子元器件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广告发布;船舶租赁;船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项目;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劳务派遣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公司与中国邮电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不存在类似交易情况。
3.山东邮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建立各自的团队,将对双方优势项目纳入己方的经营项目中,对合作事项双方负有严格保密责任。
2.甲乙双方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源,联合开展相关产业信息化需求洞察与研究,在政务、城市、企业、乡村、社会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进行业务探索。
3.甲方利用自身在应急产业及智慧城市信息化、智能化系统集成、信息安全等行业领域的优势,将“应急产业、智慧城市、公共安全等行业领域的信息化项目”与乙方共同拓展,推进落地。

4.乙方利用自身在通信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环保工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智能化专项设计及信息系统集成等行业领域的优势,将“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社区、城市管理、智慧安防等领域的信息化项目”与甲方共同拓展、推进落地。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安恒宁应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恒宁”或“甲方”)与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邮电”或“乙方”)签署了《信息化业务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融合彼此的优势,在新型城市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计划以签约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特别提示:
1.本协议是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双方在本协议中拟定的投资、签约金额不代表最终实际合作确定的投资、签约金额,双方将就具体项目合作“一事一议”进行协商,依法合规签订相关合同,协议、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以具体签署的项目业务合同、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2.本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的影响视后期项目进展而定,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在应急产业、智慧城市等方面的项目拓展和建设,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充分挖掘各自优势领域的潜能。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在应急产业、智慧城市等方面的项目拓展和建设,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充分挖掘各自优势领域的潜能。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在应急产业、智慧城市等方面的项目拓展和建设,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充分挖掘各自优势领域的潜能。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子公司山东中安恒宁应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签署了《信息化业务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该协议目前在正常履行中。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2年6月披露减持计划,此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该减持计划目前已实施完成,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此外,上述股东持有的2,582,279股限售股份将于2023年1月20日解除限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其他股东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请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
3.备查文件
山东中安恒宁应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的《信息化业务战略合作协议》。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安恒宁应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恒宁”或“甲方”)与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邮电”或“乙方”)签署了《信息化业务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融合彼此的优势,在新型城市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计划以签约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特别提示:
1.本协议是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双方在本协议中拟定的投资、签约金额不代表最终实际合作确定的投资、签约金额,双方将就具体项目合作“一事一议”进行协商,依法合规签订相关合同,协议、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以具体签署的项目业务合同、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2.本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的影响视后期项目进展而定,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在应急产业、智慧城市等方面的项目拓展和建设,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充分挖掘各自优势领域的潜能。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在应急产业、智慧城市等方面的项目拓展和建设,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充分挖掘各自优势领域的潜能。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在应急产业、智慧城市等方面的项目拓展和建设,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充分挖掘各自优势领域的潜能。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子公司山东中安恒宁应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签署了《信息化业务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该协议目前在正常履行中。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2年6月披露减持计划,此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该减持计划目前已实施完成,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此外,上述股东持有的2,582,279股限售股份将于2023年1月20日解除限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其他股东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请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
3.备查文件
山东中安恒宁应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的《信息化业务战略合作协议》。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安恒宁应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恒宁”或“甲方”)与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邮电”或“乙方”)签署了《信息化业务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融合彼此的优势,在新型城市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计划以签约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特别提示:
1.本协议是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双方在本协议中拟定的投资、签约金额不代表最终实际合作确定的投资、签约金额,双方将就具体项目合作“一事一议”进行协商,依法合规签订相关合同,协议、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以具体签署的项目业务合同、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2.本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的影响视后期项目进展而定,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在应急产业、智慧城市等方面的项目拓展和建设,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充分挖掘各自优势领域的潜能。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在应急产业、智慧城市等方面的项目拓展和建设,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充分挖掘各自优势领域的潜能。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在应急产业、智慧城市等方面的项目拓展和建设,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充分挖掘各自优势领域的潜能。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子公司山东中安恒宁应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签署了《信息化业务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该协议目前在正常履行中。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2年6月披露减持计划,此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该减持计划目前已实施完成,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此外,上述股东持有的2,582,279股限售股份将于2023年1月20日解除限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其他股东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请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
3.备查文件
山东中安恒宁应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的《信息化业务战略合作协议》。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安恒宁应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恒宁”或“甲方”)与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邮电”或“乙方”)签署了《信息化业务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融合彼此的优势,在新型城市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计划以签约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特别提示:
1.本协议是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双方在本协议中拟定的投资、签约金额不代表最终实际合作确定的投资、签约金额,双方将就具体项目合作“一事一议”进行协商,依法合规签订相关合同,协议、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以具体签署的项目业务合同、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2.本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的影响视后期项目进展而定,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在应急产业、智慧城市等方面的项目拓展和建设,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充分挖掘各自优势领域的潜能。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在应急产业、智慧城市等方面的项目拓展和建设,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充分挖掘各自优势领域的潜能。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在应急产业、智慧城市等方面的项目拓展和建设,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充分挖掘各自优势领域的潜能。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子公司山东中安恒宁应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签署了《信息化业务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该协议目前在正常履行中。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2年6月披露减持计划,此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该减持计划目前已实施完成,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此外,上述股东持有的2,582,279股限售股份将于2023年1月20日解除限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其他股东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请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
3.备查文件
山东中安恒宁应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的《信息化业务战略合作协议》。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安恒宁应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恒宁”或“甲方”)与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邮电”或“乙方”)签署了《信息化业务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融合彼此的优势,在新型城市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计划以签约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特别提示:
1.本协议是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双方在本协议中拟定的投资、签约金额不代表最终实际合作确定的投资、签约金额,双方将就具体项目合作“一事一议”进行协商,依法合规签订相关合同,协议、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以具体签署的项目业务合同、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2.本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的影响视后期项目进展而定,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在应急产业、智慧城市等方面的项目拓展和建设,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充分挖掘各自优势领域的潜能。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在应急产业、智慧城市等方面的项目拓展和建设,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充分挖掘各自优势领域的潜能。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在应急产业、智慧城市等方面的项目拓展和建设,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充分挖掘各自优势领域的潜能。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子公司山东中安恒宁应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签署了《信息化业务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